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82142475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 号 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XZC2026-C2-00031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C2-030021-YHGC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承包人：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伶俐比亚迪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603-450103-04-05-149637
4.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6-C2-00031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按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 3902926.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圆（¥ 712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世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函（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3日签订。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771-43016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15层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房。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博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771-54888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4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区域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提交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确认。施工方案至少包括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的施工方法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1205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宁柏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兴塘路6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世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15层10号房；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钟珉；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0771-5826339；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布停、复工令，作出设计变更，做好现场签证，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证批件，监督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进场的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检验，签发工程量增减、鉴定各种材料的出厂证明有效期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施工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材料的质保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当地政府监管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农民工工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在签定本合同后，需按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足额存入指定账户，并到人社部门进行备案。

（2）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

①承包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按月代发。

②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有关规定执行。

④承包方应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与凭证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⑥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5、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范围附近和内部的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等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梁世辉；

身份证号：450121198402070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324009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9122；

联系电话：1337711255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德利文化广场 B3 栋 1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以承包人名义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对内对外相关事务，与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签发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每天离岗次数（可按天累计）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政府监管部门出台的现行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证明（并附有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追加额外工作在内的其它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方电网公司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

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

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上限控制价编制时使用的《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5）12号）、《关于发布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乙供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电网定额（2025）6号）公布的信息价为准，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2）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为电缆，除电缆外，其他材料价差均不予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及支付。

（3）主要材料确认价：按施工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设备材料信息价除税价算术平均计算。

①施工进度提前时的计算周期：当施工进度提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施工进度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②施工进度延误时的计算周期：当材料价格上涨时，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材料价格下跌时，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4）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或材料除税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或材料除税价涨幅以投标报

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除税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或工程所在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 支付；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按月编制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承包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代扣水、电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确认的清单；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并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工作后 10 日内将本工程全面移交发包方。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技术、质保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开始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青秀区财政部门审定最终工程结算价。

(2) 最终工程结算费用以青秀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毕且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工期延期签证。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工期延期签证。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工期延期签证。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期延误；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3）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商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原定工期的 20%（含）以上的；

（4）承办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办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罚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质量罚款：对竣工验收后发现无法挽救的质量问题的，直接扣除不合格成品的全额造价或直接等额违约金。

（3）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

① 承包人私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的；

②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商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原定工期的 20%（含）以上的；

③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双方另行协商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30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承包人自行考虑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无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响应报价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比亚迪110KV变电站（二期）4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C2-030021-YHGC）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3902926.69元，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本项目工期仅包含成交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安装、调试、自检及配合验收工作的时间，不包含供电部门审批、停电计划批复、接火送电等外部流程所需时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宁工

联系电话：0771-5826339



附件 2：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 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2-030021-YHG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贰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玖分（¥3902926.69 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本项目工期仅包含成交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安装、调试、自检及配合验收工作的时间，不包含供电部门审批、停电计划批复、接火送电等外部流程所需时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第18楼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兴塘路6号

电话：0771-5575833

传真：0771-5575833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3410000003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附件 3：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 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6-C2-030021-YHGC

供应商名称：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 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项	不限	3902926.69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万零贰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玖分（¥ 3902926.69 元）					
承诺质量：合格 承诺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本项目工期仅包含成交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安装、调试、自检及配合验收工作的时间，不包含供电部门审批、停电计划批复、接火送电等外部流程所需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梁世辉					
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建造师证编号：桂 245232400969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 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约定的保修期内自行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的养护期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

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其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兴塘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5826339

电 话：0771-578348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云景东路支行

账 号：6184 5748 6414

账 号：45050160534100000034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式起重机	QY16T	2 辆	中国柳州	2024	160	良好	
2	汽车式起重机	QY25K5	2 辆	中国徐州	2024	206	良好	
3	汽车式起重机	QY8T	1 辆	中国南宁	2025	90	良好	
4	履带式起重机	50T	1 辆	中国长沙	2024	250	良好	
5	载重汽车	5t	5 辆	中国南宁	2024	85	良好	
6	载重汽车	10t	3 辆	中国柳州	2024	120	良好	
7	平板拖车组	20t	1 辆	中国南宁	2024	180	良好	
8	自卸汽车	8t	3 辆	中国南宁	2024	100	良好	
9	洒水车	8t	1 辆	中国柳州	2024	80	良好	
10	客货两用车	2.5t	2 辆	中国南宁	2025	72	良好	
11	拖拉机	30kW	2 辆	中国南宁	2024	30	良好	
12	轮胎式拖拉机	10kW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10	良好	
13	手推斗车	3mm 厚	60 辆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4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1 台	中国山东	2024	90	良好	
15	履带式挖掘机	0.8m ³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110	良好	
16	装载机	3t	2 台	中国广西	2024	60	良好	
17	振动压路机	15t	1 台	中国洛阳	2024	120	良好	
18	蛙式夯实机	HW60	3 台	中国南宁	2025	3	良好	
19	风镐	THH-3S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5	良好	
20	空压机	3m ³ /min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15	良好	
21	冲击钻机	10t	2 台	中国河北	2024	45	良好	
22	旋挖钻机	200 型	1 台	中国湖南	2024	180	良好	
23	回旋钻机	GPS-15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55	良好	
24	泥浆泵	22kW	4 台	中国南宁	2024	22	良好	
25	污水泵	100mm	5 台	中国南宁	2025	5	良好	
26	污水泵	70mm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3	良好	
27	潜水泵	50m ³ /h	5 台	中国南宁	2025	2.2	良好	
28	高压清洗机	200bar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3	良好	
29	混凝土搅拌机	350L	3 台	中国南宁	2024	10	良好	
30	涡浆式搅拌机	400L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7.5	良好	
31	混凝土输送泵	60m ³ /h	1 台	中国湖北	2024	75	良好	
32	插入式振捣器	ZN50	8 台	中国南宁	2025	1.5	良好	
33	平板振捣器	ZW10	3 台	中国南宁	2025	2.2	良好	
34	钢筋切断机	CQ40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5	良好	
35	钢筋弯曲机	CW40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5	良好	
36	钢筋调直机	GT4-14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5.5	良好	
37	钢筋弯箍机	GF20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3	良好	
38	钢筋套丝机	HGS-40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4	良好	
39	直螺纹滚丝机	40 型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3	良好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40	交流电焊机	BX1-300	5 台	中国南宁	2025	10	良好	
41	直流电焊机	ZX7-400	2 台	中国南宁	2024	15	良好	
42	对焊机	UN-100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100	良好	
43	氩弧焊机	WS-400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12	良好	
44	汽油焊机	160A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5	良好	
45	型材切割机	400mm	3 台	中国南宁	2025	2.2	良好	
46	砂轮切割机	355mm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1.5	良好	
4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15	良好	
48	木工圆锯	MJ500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3	良好	
49	木工压刨	MB103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2.2	良好	
50	钢模板	各型	若干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51	机动绞磨	3t	4 台	中国南宁	2025	8	良好	
52	机动绞磨	5t	2 台	中国南宁	2024	11	良好	
53	手扶机动绞磨	5t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8	良好	
54	手扳葫芦	3t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55	链条葫芦	5t	8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56	起重滑车	10t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57	单轮滑车	3t	2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58	双轮滑车	10t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59	放线滑车	三轮	2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0	地锚	5t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1	钢丝绳	φ 15mm	若干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2	大绳	φ 20mm	若干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3	磨绳	φ 15×150m	若干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4	牵引板	5t	4 块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5	旋转连接器	8t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6	抗弯连接器	8t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7	网套连接器	各种	2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8	卡线器	导线用	20 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69	紧线器	2t	10 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70	制动器	伟业龙骨	2 付	中国南宁	2025	0.3	良好	
71	拉线调节器	P-6000	4 付	中国南宁	2025	0.3	良好	
72	张力机	SA-ZY50	1 台	中国河南	2024	75	良好	
73	牵引机	SA-QY80	1 台	中国河南	2024	110	良好	
74	小张力机	20kN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30	良好	
75	小牵引机	30kN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40	良好	
76	防扭钢丝绳	φ 10mm	2000m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77	导引绳	φ 6mm	3000m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78	飞行器（无人机）	大疆 M300	2 架	中国深圳	2024	0.5	良好	
79	机动液压压接机	200t	2 台	中国南宁	2024	6	良好	
80	手动液压压接钳	100t	2 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81	飞车	导线式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82	接地滑车	10t	4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83	电缆放线架	10t	4 台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84	电缆输送机	5t	4 台	中国南宁	2024	4	良好	
85	电缆牵引机	8t	2 台	中国南宁	2024	11	良好	
86	电缆滑车（直线）	尼龙	3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87	电缆转向滑车	转角	1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88	电缆剥皮刀	专用	10 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89	液压电缆切刀	30mm	2 把	中国南宁	2025	0.5	良好	
90	手动压接钳	16-300mm ²	4 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91	分体式压接机	200t	2 台	中国南宁	2024	4	良好	
92	热缩枪	2kW	4 把	中国南宁	2025	2	良好	
93	喷灯	3L	4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94	水平定向钻机	30t	1 台	中国徐州	2024	160	良好	
95	泥浆搅拌机	5m ³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7.5	良好	
96	钻杆	φ89	若干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97	扩孔器	450/550/700	各 1 套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98	导向仪	有线	1 套	中国南宁	2024	0.5	良好	
99	管线探测仪	RD8000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0.1	良好	
100	液压开孔器	Qmax 50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2	良好	
101	真空滤油机	ZYD-150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6	良好	
102	真空泵	WLW-150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11	良好	
103	液压机	YM-1000	1 台	中国江苏	2024	22	良好	
104	液压冲孔机	光伏 C 型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0.2	良好	
105	电缆牌机	CS220E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0.1	良好	
106	电缆端子号机	QC-644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2	良好	
107	光纤熔接仪	type-39	6 台	中国南宁	2024	0.6	良好	
108	光纤切割刀	CT-30	1 台	日本东京	2024	0.1	良好	
109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2 台	美国	2024	0.2	良好	
110	吹风机	4m ³ /min	6 台	中国南宁	2025	0.6	良好	
111	发电机	120kW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120	良好	
112	发电机	30kW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30	良好	
113	目视测距仪	10km	1 台	中国南宁	2025	0.3	良好	
114	激光测距仪	1000m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0.05	良好	
115	气体探测器	四合一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0.05	良好	
116	风速仪	手持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0.01	良好	
117	经纬仪	DJ2	2 台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18	水准仪	DS3	3 台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19	全站仪	RTS112	1 台	中国南宁	2024	0.1	良好	
120	GPS 测量仪	华测	2 台	中国南宁	2024	0.1	良好	
121	对讲机	5W	20 台	中国南宁	2025	0.05	良好	
12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4 台	中国北京	2025	0.05	良好	
123	台式电脑	组装	3 台	中国南宁	2025	0.1	良好	
124	打印机	佳能 A4	2 台	日本	2025	0.1	良好	
125	灭火器	4kg	30 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26	安全网	1×10m	若干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27	防坠器	30m	10套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28	速差自锁器	5m	10个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29	绝缘梯	8m	4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130	人字梯	3m	6把	中国南宁	2025	0	良好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世辉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黎燕键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巫娇桂	预算员	中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徐德均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农蕙霞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资料管理	莫池珍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覃振升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彭饶欣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附件 7：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 包 人：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承 包 人：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承包人： 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法定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兴塘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0771-5826339

电话： 0771-578343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 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 南宁比亚迪 110KV 变电站（二期）4 号主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3. 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 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 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 广西明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3 日